### 技术许可合同

 鉴于许可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_\_\_\_\_\_\_\_\_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权被许可方;

 鉴于被许可方希望利用许可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专有技术：是指本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被许可方所知晓、由许可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占有并由许可方披露给被许可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许可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

 2.合同产品：指被许可方使用本合同提供的被许可技术制造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为：\_\_\_\_\_\_\_\_\_。

 3.技术服务：指许可方为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提供的技术所进行的服务，包括传授技术与培训人员。

 4.销售额：指被许可方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

 5.净销售额：指销售额减去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商业折扣。

 6.合同工厂：是指被许可方使用了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7.商业性生产：是指工作现场生产\_\_\_\_\_\_\_\_\_(数量)合格产品后的正常运行和生产。

 8.目的地机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_\_\_\_机场。

 9.改进：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合同的任何一方以新设计、规则、处方、成分、数值、参数、计算或任何其它指标的形式对本专有技术进行的新发明或修改。

 10.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　合同范围

 1.被许可方同意从许可方取得，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

 2.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3.许可方负责向被许可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

 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被许可方需要许可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许可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被许可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5.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许可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　合同价格

 一、适用于一次总支付

 1.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该款项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具体分项如下：

 (1)许可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2)设计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技术资料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4)技术服务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5)技术培训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与技术资料的交付、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的提供等所有支出与费用，其技术资料价格为ddu目的地机场交付价。

 3.上述各项所规定的合同价格将由许可方依照下列方式和比例支付给被许可方：

 (1)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a.许可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或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b.许可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以被许可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d.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e.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2)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a.标明“运费已付”的技术资料空运提单或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挂号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a.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验收证书一份;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a.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保证到期的证书一份;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技术服务费在许可方的第一批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后每\_\_\_\_\_\_\_\_\_月且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由被许可方按照实际应付款支付给许可方：a.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工时卡”一份;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如果依据合同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或赔偿金，被许可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扣除。

 6.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二、适用于入门费加提成支付

 1.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由一笔固定的入门费和连续的提成费组成的合同价，该款项以\_\_\_\_\_\_\_\_\_(币种)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

 2.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固定的入门费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按下列方式和比例：

 (1)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a.许可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或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b.许可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以被许可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_\_\_\_\_\_\_\_\_。c.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d.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e.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2)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a.标明“运费已付”的技术资料空运提单或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挂号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a.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验收证书一份;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在提成期间，被许可方以百分之\_\_\_\_\_\_\_\_\_的比例支付连续的提成费，计算基础是已售合同产品的净销售价。连续的提成费每六个月结算一次(以下简称“结算期”)。

 (1)每一结算期到期限15天内，被许可方向许可方传真一份销售数量、净销售价和该结算期的提成费方面的书面报告，许可方成收到该报告后向被许可方发出一份确认传真。

 (2)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a.许可方对到期支付的提成费的确认传真;b.签发的标明要支付费用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如果依据合同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或赔偿金，被许可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扣除。

 5.被许可方应开设合同产品销售的独立帐户，许可方可经被许可方同意自费聘请中国注册合计师审计与合同产品销售有直接关系的帐目。

 6.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1.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须用\_\_\_\_\_\_\_\_\_文制定，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以ddu目的地机场价格条件(199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付技术资料的内容、份数和交付时间表等。

 2.在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文件详细清单一式两份航寄给甲方。

 3.如技术文件在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不超过\_\_\_\_\_\_\_\_\_天内，补寄给甲方有关文件。

 4.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多次搬运、长途运输、防潮、防雨的包装。

 5.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a.合同号;b.收货人;c.目的地机场;d.标记;e.以公斤计算的手重;f.箱号或件号。

 6.许可方应在每件包装箱内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并注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7.如果技术资料可以由许可方当面直接交给被许可方的，许可方应提前将其意图和预计交付的时间用传真的方式通知被许可方，当面交付的具体签收形式和其它细节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第五条　技术改进

 1.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适用于甲方实际的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设备的生产条件及其他条件等)，乙方将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改编，以适应甲方的生产条件，并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但这种改编必须从技术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且又不降低合同产品的质量。

 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在两个月内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文件提供给对方。另一方有免费使用这种改进和发展了的资料的权利。

 3.合同产品的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了这种技术的一方，对方如要求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所有权方的同意。

 第六条　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许可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被许可方应为许可方的技术服务人员申请签证、工作许可和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提供协助。

 3.如果许可方所派遣技术人员被认为不称职，许可方应自费并且毫不迟延地予以替换。

 4.被许可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到许可方的有关工厂进行培训，许可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培训并尽自己最大努力使被许可方的技术人员掌握本专有技术。

 5.被许可方接受培训人员在许可方国家期间应遵守许可方国家的法律和许可方工厂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验收考核

 1.为了验证专有技术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许可方应派遣其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在被许可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应在技术资料交付后\_\_\_\_\_\_\_\_\_天内根据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

 2.如果经考核各项验收标准符合规定，双方授权代表应在验收考核通过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考核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3.如果经考核任何一项验收标准不符合规定，许可方应在第一次考核失败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或双方协商的任何时间自费组织进一步考核，但考核次数最多不得超过\_\_\_\_\_\_\_\_\_次。

 4.如果在如下的考核中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许可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一的规定赔偿被许可方违约金，被许可方应在收到违约金后签署验收证书，但许可方的保证义务并没有免除。

 第八条　保证与索赔

 1.许可方保证是本专有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并且有权许可被许可方使用。

 2.许可方保证本专有技术是最新的现代化用的，能依照合同的规定予以开发。

 3.许可方保证合同规定的合格的合同产品能在工作现场采用本专有技术制造出来。

 4.许可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时交付。

 5.许可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正确和充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6.本专有技术在工作现场的保证期为验收通过之日后的\_\_\_\_\_\_\_\_\_个月。保证期满，被许可方的授权代表应签署一份保证期满证书给许可方。

 7.许可方保证不会发生被许可方被指控有关合同产品上的侵权责任。

 8.如果许可方不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保证义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索赔损失，或要求许可方赔偿损失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如果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的上述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其已接受被许可方的要求。

 第九条　保密

 1.被许可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许可方提供给被许可方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许可方或第三方公布，被许可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2.许可方应对被许可方提供的合同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被许可方的要求执行。

 3.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

 (2)可以证明该技术在泄露时自己就拥有，并不是以前从对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

 (3)任何一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第十条　税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被许可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被许可方负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许可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许可方负担。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许可方征收的预提税将由被许可方从本合同第三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许可方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许可方，许可方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则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许可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_\_\_\_\_\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_\_\_\_\_\_\_\_\_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_\_\_\_\_\_\_\_\_，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5.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仲裁中的适用法为\_\_\_\_\_\_\_\_\_法律。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传真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2.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4.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5.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6.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8.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